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江环罚〔2024〕28号



当事人：江门市中谦沙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志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MACGHM1E7Q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外海江新联围（金溪沙场）自编 001 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4 年 6 月 11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主要从事建筑材料销售，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西南侧堆放的机制砂存在未密闭、也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亦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我局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江江环改通〔2024〕66 号），责令你单位在收到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2024 年 6 月 26 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未按要求落实整改措施，依然存在未密闭、也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亦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不符合《江门市生态环境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清单》序号 14 不予处罚的情节。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3 份、调查询问笔录 2 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责令改

正通知书及送达回执等，你单位提供的砂场承包合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及单位员工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4年7月2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江江环罚告〔2024〕6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处罚人民币2.7万元，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你单位于2024年7月31日向我局提交《江门市中谦沙石有限公司陈述、申辩状》主要内容如下：1.其他部门的原因致你单位未能做到建立围挡只能用盖网覆盖。2.你单位于2024年6月15日至2024年7月8日经历水患且水位深达3.4米，当天已用盖网覆盖但由于天气且处于洪水期导致未能及时发现，造成我局于2024年6月26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3.你单位现陆续出售机制砂，剩余部分用盖网重新覆盖，并安排工作人员随时检查确保覆盖到位。经复核，该意见不影响本案违法事实的认定，我局决定不予采纳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意见。

综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3.24和§3.25和《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六条、第七条第二项第4目裁量标准〔罚款金额2.7万元=初步罚款区间的中位金额3万

元（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为 2 次以下，处罚款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初步罚款区间的高低限差额金额 4 万元 $\times$ 5% $\times$ 调整系数总和（-1.5）[积极配合调查取证（-1.5），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的情节已经在权重裁量中已体现，则不再重复计算该情节]] 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 2.7 万元（大写：贰万柒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及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 15 号）开具《非税收入罚没通知书》后，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行政处罚数额。（咨询电话：0750-3861007）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